

# 慈溪市水利局文件

慈水建〔2017〕6号

签发人：方柏令

## 关于十七届八大一次会议第161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黄金德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保护饮用水源的建议”，我局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建议答复如下：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对于保障我市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保证我市的水环境质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您提案中提出的问题确实是目前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中一个难点的问题，根据您所提的建议，经调查研究，初步认为在现状条件下还不能一蹴而就：

一、针对取消承包养鱼合同的问题，我国自古有“以鱼净水”一说，从生态学角度来讲，水库是一个由底质、水体和水体各类生物（微生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和鱼类等）等构成的相对封闭的生态系统，各类生物形成食物链，鱼吃掉水藻、浮游生物，

可以抑制浮游生物数量，减轻水体营养负荷，加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对保护水源和保持水体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我们鼓励“人放天养”的生态养鱼模式，禁止“肥水养鱼”的施肥式生产式养鱼。水库发展以保护库区水环境，保障库内水质安全为目标的生态式养鱼，这样不仅不会污染水体，而且还能改善水体水质。

2016年7月，我局印发《关于规范水库生态养殖的通知》，严格规范水库生态养殖行为，以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一是健全水库生态养殖组织领导，各水库管理处（所）成立生态养殖管理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管理和考核，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受到其他部门和上级领导通报影响水库水质安全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二是建立岗位责任人管理模式，设立生态养殖岗位，由内部职工竞聘产生岗位责任人；水库管理处监督生态养殖执行情况，并实施考核，严格规范养殖投苗种类与捕捞制度。三是规范水库生态养殖岗位协议，协议明确规定禁止投放饲料（化肥）养殖、网箱养殖、过度捕捞等条款，统一规范捕鱼网具规格；在签订协议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是每年渔业资源费的50%），如发现有投饲、网箱养殖、过度捕捞或擅自张固定渔网等行为，按协议约定扣除部分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四是做好库区内水质监测，每月采集水样送宁波水文站进行检查，实时掌握水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相应措施。

二、针对目前存在的多处河埠头问题，我局已采取一些针对性措施，一是2016年开展饮用水源水库水域侵占专项拆除行动，如联合市旅游集团开展白洋湖非法修建游船码头取缔行动、凤湖水库管理范围内非法违建拆除行动；二是给予适当的补助。但水库埠头多为历史遗留问题，加之村民不良的生活习惯、水资源保护意识不强，短期内拆除所有饮用水源的河埠头有一定难度。我们将结合“三改一拆”工作要求，继续加强沟通、协调，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深化水法宣传教育，督促相关镇早日彻底解决这一影响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的问题。

此外，我们将继续开展并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切实保护饮用水源安全：

一、积极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一是严格落实饮用水源生态补偿制度，同步建立考核机制、巡查机制、工作联动机制，有力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各项措施的落实。从2011年开始，我市每年安排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和保护区农户进行生态补偿。二是完善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6年9月1日出台了《慈溪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慈政办发〔2016〕128号），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属地镇的责任主体和各部门的职责、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及操作流程等，为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起了很好的引领作用。三是切实加强水库水域管理，实施库面日常巡查，落实库区日常保洁，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四是实施禁泳禁钓常态化管理，

会同当地乡镇，强化库区巡查，阻止外源性污染物入库，同时会同环保部门加强污染防控工作。

二、加大执法力度，维护良好水事秩序。一是不断强化执法检查，制定《慈溪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执法专项行动（2016-2017年）实施方案》，建立自行检查和联合检查相结合、突击检查和全面排查相统一的执法监管模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及时上报危害水库水质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和谐社会的建立不能光依赖政府的管理，更需要全社会的自觉维护。因此，在加强管理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更要注重饮用水源保护的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切实增强公众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逐步改变不良生活习惯。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环保局，龙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任成祥

联系电话：63822288